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風

相 對 人 周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酬及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報酬及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02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再審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再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91號判決、本院103年度再更(一)字第3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1919號裁定、本院104年度再更(二)字第2號判決，改判再審及再審前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9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並已於106年8月2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再審之訴已支出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（經本院102年10月2日102年度再字第14號裁定核定，參102年度再字第14號卷第103頁）及再審前訴訟裁判費810,000元（經本院103年5月29日102年度再字第14號裁定核定，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91號卷第9頁），合計1,350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2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另具狀陳明
03 前曾繳納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惟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
04 負擔，其無從主張抵銷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